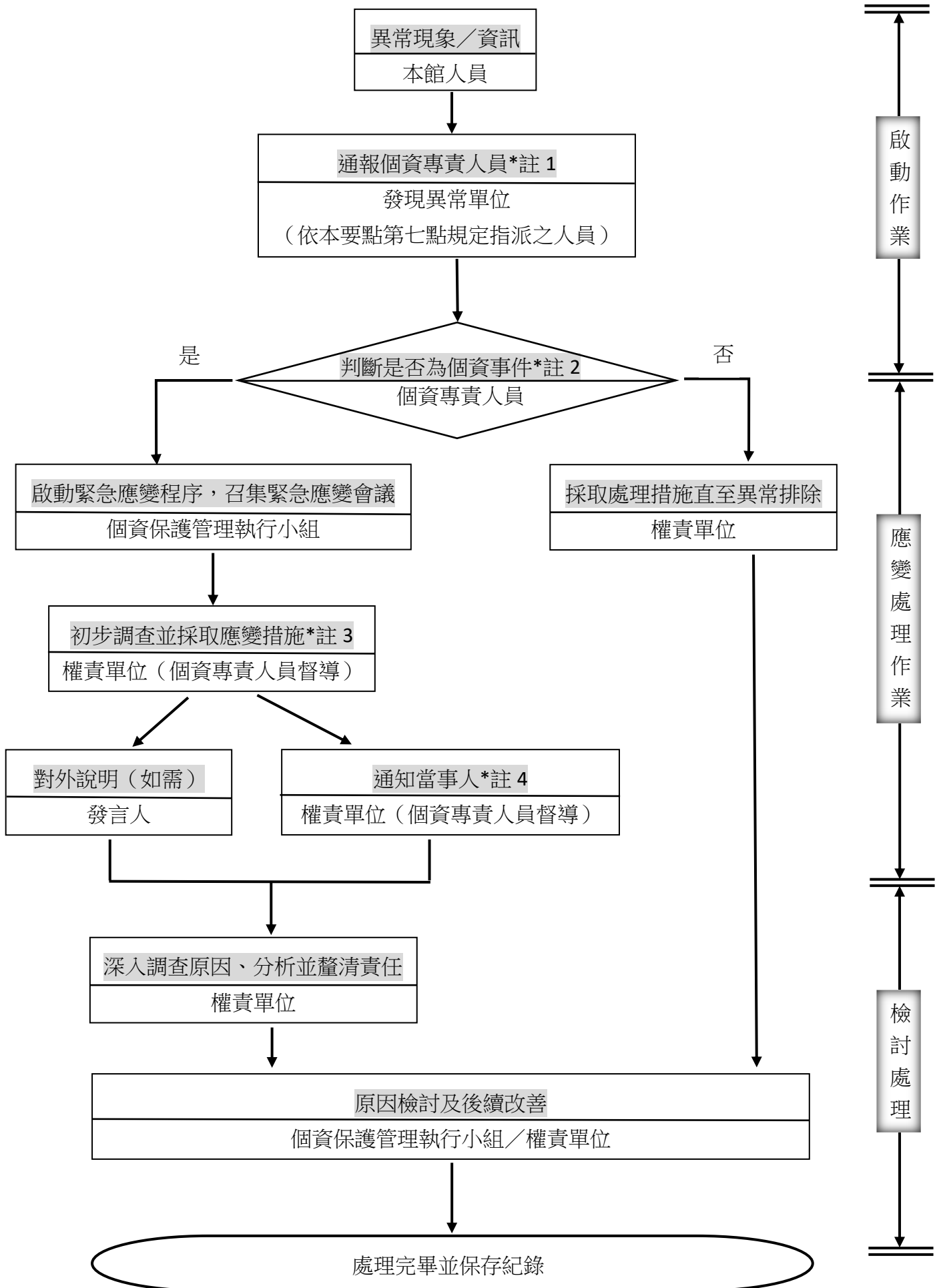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*註 1：個資事件發生後，各組室應於知悉後一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；通報方式以電話或簡訊為主，電子郵件為輔；通報內容至少應包括通報人身分、資料外洩或侵害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初估外洩或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、避免損害擴大處置等資訊。【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四十三點】

*註 2：個資事件指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。

*註 3：個資事件發生時，各組室應依指示及視事件性質，於三十六小時內採取應變措施，應變措施依本要點第四十一點規定，得包含：

- (一)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。
- (二)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。
- (三)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。
- (四)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。
- (五)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。
- (六)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。
- (七) 記錄事件經過。
- (八) 行政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。
- (九) 解決或修復方案。
- (十)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。
- (十一)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。
- (十二)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。
- (十三) 發布新聞稿、網站公告或其他可告知當事人方式。

*註 4：通知方式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方式為之。（本要點第四十二點）